

(上接C3版)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1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11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11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泰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11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1月10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机环	指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中泰证券(深圳)	指中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52,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的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公众投资者(除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外)若自动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理财产品或非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证券账户,已在中机环宇创业板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受托投资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含通过网下发行实施配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机寰宇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结算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首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11月21日
《发行公告》	指《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11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46元/股-36.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33,00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数哪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80.2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资产规模的情况,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关联方。

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46元/股-36.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31,50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79.74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剔除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4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4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431,500.00万股的1.01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8家,配售对象为7,05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中申购总量为9,336,0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49.5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7200	18,55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8,6600	18,343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8,6600	18,236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6600	18,34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8,8700	18,9321
基金管理公司	18,6600	18,2034
保险公司	18,8800	18,7544
证券公司	18,6700	18,8817
期货公司	20,4900	20,3972
信托公司	19,7000	19,5175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8,4850	18,1940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400	19,053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6.82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7.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